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

权委托书;

(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

文本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

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

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

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

未成年人保护法

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

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我市防震减灾建设能力

1976年7月28日河北唐山7.8级地震:震前一天开始,震中及其外围上百千米范围内出现大量的地光现象,发震当晚更为强烈,约60%的人见到了地光。溧南县内,震前6小时看到庄稼地上空8-9米高闪现一片蓝光,持续2-3秒;震前5小时乐亭县见到一条红黄相间的光带,像架空电线着了火似的;在昌黎县,震前2小时见到一条很长的白色闪光,瞬间照亮一大片天空;丰南县27日晚露天放电影时,不时有红光闪烁,把银幕照得影像模糊;溧县一饲养员,震前10分钟见到排球大的火球落到院子后熄灭。

★ 地气异常

地气异常指地震前来自地下的雾气,又称地气雾或地雾等。这种雾气,具有白、黑、黄等多种颜色,有时无色,常在震前几天至几分钟内出现,常伴随有怪味,有时伴

随有声响或带有高温。现举几例如下:

1970年1月5日云南通海7.7级地震:震前1至3天,在峨山县等地突然闻到一种难以形容的特殊气味,有人感觉如枪弹击发后的硝烟味,伴随有巨响,有烘热感。

1976年5月29日云南龙陵7.3、7.4级地震:震前两天,震中及其外围,黑雾弥漫,“伸手不见五指”,雾气温热湿润移动迅速,有时伴随有硫磺味,有的地方地气能燃烧。

★ 地动异常

地动异常指地震前地面出现的晃动。地震时地面剧烈振动,是众所周知的现象。但地震尚未发生之前,有时感到地面也晃动,这种晃动与地震时不同,摆动得十分缓慢,地震仪常常记录不到,但很多人可以感觉得到。

最为显著的地动异常出现于1975年2

月4日海城7.3级地震之前,从1974年12月下旬开始到1975年1月末,在丹东、宽甸、凤城、沈阳、岫岩等地出现过17次地动。

1974年5月11日云南路通7.1级与1976年8月16日松潘7.2级地震前十几天至二十几天也都出现过地动。

★ 地鼓异常

地鼓异常指地震前地面上出现鼓包。1973年2月6日四川炉霍7.9级地震前约半年,甘孜县拖坝区一草坪上出现一地鼓,形状如倒扣的铁锅,高20厘米左右,四周断续出现张裂缝,鼓起几天后消失,反复多次,直到发生地震。与地鼓类似的异常还有地裂缝、地陷等。1976年7月唐山地震前,乐亭县玉滩一带出现地裂缝,引起水渠错位。

绛县地震局 宣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4.1.2 疫情溯源。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所有引入疫点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原产地羊群或接触羊群(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4.1.3 疫情跟踪。对疫情发生前21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4.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封锁,防止扩散。

4.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4.2.1.1 疫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死畜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散养畜以病死畜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牧畜以病死畜所在牧场及其活动场地为疫点;家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畜的车、船、飞机等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死畜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4.2.1.2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范围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4.2.1.3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存在情况,以及疫情溯源及跟踪调查结果,适当调整范围。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绛县解放战争烈士英名录

李加善,北册村人,县财粮科成员,1946年被敌杀害。

李芝廉,睢村人,村长,1946年在睢村被敌杀害。

张帮生,西山底村人,1896年生,西山底农会主席。1946年7月在本村被敌杀害。

郭传义,义沟桥村人,村农会主席,1946年7月在里村被敌杀害。

李克昌,增村人,村农会主席,1946年7月在增村被敌杀害。

秦安帮,郇王村人,村农会主席,1946年2月在县城被敌杀害。

郭东江,南樊镇人,中堡农会主席,1946年在南樊镇战斗中牺牲。

秦立德,南樊镇人,中堡农会副主席,1946年在南樊镇战斗中牺牲。

裴孟德,北柳村人,村农会主席,1946年在杨家岭战斗中牺牲。

刘玉发,西山底村人,1922年生,村农会副主席,1946年在西山底村被敌杀害。

郭传福,义沟桥村人,村武委主任,1946年7月在里村被敌杀害。

潘青文,郇王村人,1914年生,村农会会员,1946年2月在县城被敌杀害。

李金绪,增村人,村民兵指导员,1946年在增村被敌杀害。

韩保海,槐泉村人,13旅战士,1946年在南樊镇战斗中牺牲。

芦银泉,郑柴村人,郭家庄民兵指导员,1946年在杨家岭战斗中牺牲。

李怀元,增村人,村民兵队长,1946年7月在增村被敌杀害。

李怀秀,增村人,1925年生,村民兵副队长,1946年7月在增村被敌杀害。

王孟弼,北柳村人,1928年生,民兵,1946年在杨家岭战斗中牺牲。

资以 党史宣传专栏
政史 为鉴
育 人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和谐 社会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绛县商务局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南凡新春商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300071941,现声明作废。